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社[2023]2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乌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3]4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2.29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07 医疗费补助”。

二、此次下达的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按补助对象人数核定。

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乌苏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